

公司网站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节 为加强公司网站的规范管理，建立规范的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机制，做好网上信息发布工作，促进网站健康发展，安全高效运行，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节 本制度所指网站为公司网站（www.1ekj.com）

第三节 网站发布的任何信息都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互联网信息服务制度》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。

第四节 为规范网站信息采集、审核和发布机制，实行网上信息审批制度，坚持“先审后上、分级负责、质量保证”的原则，未经审核信息一律不准发布。下列信息不得在网上发布：涉密文件；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相关信息；有损公司形象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。

第五节 机审的维度主要分以下几个维度：

1. 用户发布次数限制：

- 同一用户 1 分钟内最多发送 1 条评论；一小时内最多发送 10 条评论；一天最多 30 条评论。

- 评论次数超出时弹出 Toast “发言太多累了吧，请休息下。”

2. 重复内容过滤：

- 对比时去掉除汉字外的任何符号，如“淘，宝”、“微，信”，对比时用“淘宝”“微信”；

- 将评论与同一用户上条评论作对比，10个汉字以上的若与其中一条重复率达70%（20,60%；30,50%）则弹出 toast “请不要发布重复内容”；

- 同时将评论仅与评论库最近发布50条评论作对比，20个汉字以上的若与其中一条重复率达80%则机审失败（30,70%；50,60%）；

3. 广告词，敏感词，屏蔽词：

- 广告词、敏感词、屏蔽词库需要有个可编辑的后台，可随时增减，初期先从网上找批词库；

- 遇到发布包括广告词，敏感词的评论，将广告词，敏感词替换成*；

- 广告词有如“淘宝店”“二维码”“公众号”等，屏蔽词有如“招聘打字员”或者发广告者的联系方式；

- 如果评论*超过10个，则机审失败，如果包含屏蔽词，直接机审失败；

4. 白名单用户，黑名单用户：

- 白名单用户、黑名单用户需要有个可编辑的后台，可随时增减；

- 若同一用户一天内机审失败的评论超过10，则自动列入黑名单；

- 白名单的用户不受发布次数限制，但内容需要检查广告词、敏感词、屏蔽词，如果一天内发布的评论超过 10 条机审失败，也自动列入黑名单；

- 列在黑名单的用户发布评论时，弹出 toast “您暂时无法发布评论” 或机审直接失败；

第二章 职责划分

第一条 公司网络管理员在各相关的协作配合下具体负责网站建设管理、维护、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。主要职责是：

1. 负责网站建设和信息发布工作；
2. 负责对公司网站进行总体规划，总体负责网站建设管理、栏目设置管理、页面板式设计等；
3. 负责公式网站日常维护、运行管理等工作，并协调解决网站管理中出现的问题，监控网站的运行状况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确保网站的正常运行；
4. 负责网站信息的发布管理工作；
5. 配合相关部门完成网站栏目及信息的更新和维护工作。

第二条 各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网站相应版块信息的定期收集、整理、上报工作，并确保信息资料的真实和准确性，符合安全保密工作的要求，言论是否违规或含有广告词，敏感词，屏蔽词。

第三章 网站信息报送

第一条 各部门负责人审核本部门上报信息内容要严格审核把关，对所报信息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时效性和准确性负责，未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确认不得上报。

第二条 各部门上报公司的网站信息，须标明来源及需发布公司哪个版块。

第四章 网站信息审核及发布流程

1. 公司各部门经办人拟稿、核稿；
2. 由经办人提交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；
3. 如审核经过，由办公室进行第二次核稿；
4. 由公司网络管理员正式发布信息；

信息发布审核具体详见附件

附件：

根据国务院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，本网站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时，必须遵循下列制度：

一、建立由网站管理员、栏目管理员、责任编辑、编审四级管理的机构，分级负责。网站管理员负责对栏目的设置和栏目权限的分配，明确栏目的内容和范围；栏目管理员负责所属栏目信息进行审核、编辑、归类，如实记录信息发布的单位、时间、内容、账号、IP 地址、电话等信息；责任编辑负责对栏目信息 24 小时的管理和检查，发现错误及时纠正，发现有害信息应做好备份，同时报告公安机关；编审负责网站全部内容的审核、把关和监督，同意后才能发布。

二、实行信息发布审核制。各责任部门专职人员认真填写“信息审核发布批阅单”，发布的信息采用先审后发措施，严格对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查，批阅单妥善保存不得泄露，发布的信息资料必须全部备份，记录保存 60 日，发现问题在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网监部门，备份后删除，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。

三、实行版主负责制。网站指定专职人员充当版主，版主负责对栏目登载的信息人工过滤、筛选和监控的责任，发现有违规或提供虚假信息有权暂停中止发布。

四、建立单位责任制。按照“谁运行谁负责、谁主管谁负责、谁维护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签订“网站内容维护更新责任书”，明确栏目内容和管理范围，分工协作。

五、用户不得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：

1、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
- 2、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 - 3、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 - 4、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 - 5、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；
 - 6、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 - 7、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 - 8、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 - 9、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；
- 六、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